

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23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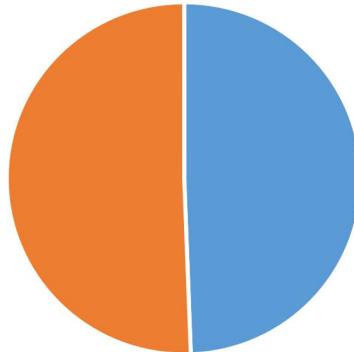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紧密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3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125 条、政务微信公开 128 条，通过视频、图文等形式解读扶持政策文件，全年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5 件，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断创新，内容不断丰富。

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网站 ■ 公众号

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三、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三) 文化产业

凡是符合国家文旅产业政策和我区文旅产业发展规划，且注册地（户籍）为环翠区辖区内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和“个人”），均享受此政策。

- 17.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的，分别扶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15万元、30万元。新认定为威海手造、山东手造的企业，分别扶持1万元、3万元。新认定为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初次申请分别扶持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鼓励非遗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承工作，对取得良好效果的传承人（每年培训活动不低于20场，每场不少于30人，经文旅部门认定符合标准的），给予1万元奖励。参加省级、市区级宣传和文旅部门组织的非遗展示活动，每场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补助。
- 18.对区内文化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备案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类展览、比赛、培训等活动给予补贴。承办由中国文联及直属各艺术家协会作为主办方的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扶持；承办的其他活动，根据规模、层次、质量和对我区影响力，经区评审小组（宣传部、文联和文旅局组成）评审确定后，给予1-3万元的补贴。每场活动需至少提前1个月到区文旅局备案，展览活动展品数量不少于80幅，展期不少于10天。（对正在享受运营补贴的场馆自身举办的展览活动不享受活动补贴，待运营补贴期满后可享受此政策。）

1:04 / 1:39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线上申请0件，线下申请3件，按时办结3件，超期答复0件。从办理结果看，无法提供3件，占比100%。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执行发布审核等制度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对机构简介、机构设置、部门领导、人事任免等单位概况进行公开，根据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通过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对《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文件精神进行解读。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网站内容和获取有效信息的便利程度，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对机构简介、机构设置、部门领导、人事任免等单位概况及时公开；对群众关心的扶持政策第一时间公开，并通过

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对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内容进行专题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主动公开。按照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要求，及时在网站进行公示，对执法人员名单、权责清单等内容动态更新。



5.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科室，并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将政务公开信息、网站信息发布等事项纳入工作计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哪些信息应该主动公开、哪些信息群众关心的认识不够深。立足发展改革职能，深入钻研业务，结合信访、12345 热线办理、依申请公开等群众反映诉求较为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对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

资、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在局网站进行公开。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共收到并答复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及时在局网站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栏目进行公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通过开展政府工作日活动，结合创城、党员报到等活动，对群众关心的停车场收费、物业收费等政策进行宣传解读，规范收费行为，减少纠纷。

5.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环翠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服务业发展中心均参照统一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工作。